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险附加险条款

### 1. 法律费用条款（适用于雇主 B 条款）

兹约定，无论本保单有无相反之约定，被保险人因本保单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 2.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索赔期限条款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索赔期限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算，不得超过 5 年。若被保险人不间断向保险人投保全体雇员的雇主责任保险，从连续投保到第 6 年开始，每续保一年索赔期限相应增加一年。此项补助金赔偿标准是事故发生时上年度事故发生地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 3. 生活护理待遇

被保险人雇员因保险事故在停工留薪期内入住医院，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护理的或者工伤保险法律认可之医疗机构出具合理、必要之证明列明其确需休息且确需护理的，赔偿金额为每人每日人民币\_\_\_\_\_元，期限以留院日或批准的停工留薪期为准，但不超过 180 天。

若雇员已从工伤基金领取生活护理待遇的，本保险单不予重复赔偿。

### 4. 住院转院保障

住院转院各项保障责任限额，为本公司依照保险单规定之条款条件，就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一次保险事故，对下列各项目分别赔偿或给付的最高金额：

1) 住院伙食津贴。被保险人雇员住院治疗工伤，按其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但每人每次事故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但以自第一次入院治疗起连续 365 日为限；

2) 转院就医往返交通费。被保险人雇员住院治疗工伤，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转往外省市就医，本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进行支付，每人每次往返交通费以人民币为限，且每人限两次往返。

3) 转院就医食宿费。被保险人雇员住院治疗工伤，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转往外省市就医，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雇员本人实际发生的，不超过自转院就医之日起连续 15 日的合理食宿费用进行支付，但每人每日食宿费用以人民币\_\_\_\_\_元为限。

若雇员已从工伤基金领取生活护理待遇的，本保险不予重复赔偿。

## **5. 雇主的法律责任条款**

### **版本二**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工伤保险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
2.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自身故意引致被保险人对其需承担的责任；
3. 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4. 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6. 矽肺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任何因矽肺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雇员死亡、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因矽肺病而发生的费用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任何调查或抗辩费用；
- (二) 任何因矽肺病而发生的成本和额外费用。

本保险也不适用于任何由于雇员呼吸、摄入、吸收或吸入粉尘或颗粒而造成、导致或以任何方式相关联（不论部分或全部）的伤害、损失、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责任。

粉尘或颗粒包括但并不限于：粉尘、颗粒、可吸入或呼出粉尘、烟、雾、污物、纤维、盐、酸、金属、喷雾、水晶、矿物质、硅酸盐、沙粒、或硅石。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7. 工资定义条款**

工资包括被保险人向雇员支付的全部报酬，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等，但不包括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等。

## **8. 特定人员赔偿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未及时申办工伤保险的临时工，劳务派遣工，借调人员，实习生及其他工作人员，保险人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赔付标准在保险合同下进行赔偿，包

括条例中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和企业支付的金额。如有工伤的诉讼，则按照法院已生效判决的标准在保险条款下进行赔偿。

**若雇员已办理工伤保险的，由工伤基金赔偿的部分，本保险不予赔偿。**

## **9. 异地工作条款**

承保公司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员工在异地工作时发生的意外，若所投保的当地社保以异地工作为由拒绝赔偿，则本保险负责赔偿根据工伤条例规定需要由社保基金支付的金额和企业需要支付的金额。

## **10. 医疗费用（含自费药）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用、处方费用、手术费、住院费、救护车费、X光检查费用、药费和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但不包括牙科护理费用（除非因工伤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必需的诊治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自费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除外责任**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其他传染病造成死亡、身体伤害、疾病或任何财产损失而发生的索赔。

同时，关于任何传染病，本保单也不负责赔偿：

1. 任何调查、抗辩此等索赔的费用；
2. 任何由此产生的成本与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2. 自动承保新工种条款（60 天报告期）**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工种的任何雇员，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1) 被保险人应在增设该工种后 60 天内，告知保险人该工种雇员的工作性质及其他详细信息；

2) 被保险人履行上述1)项的告知义务之后, 保险人应签发批单在本保单下批加该工种雇员,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 餐饮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餐厅就餐时遭受的意外伤害或死亡(包括食品中毒), 该雇员的伤害或死亡在本保险单项下应被视为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 从事与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所发生。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14. 员工食堂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因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餐而遭受的受伤及死亡事故, 包括食物中毒, 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15. 申报工资附加险条款(适用于雇主责任险A条款)**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 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 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险条款规定的误工费用时, 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而从申报月工资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16. 雇员人数确定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对员工投保人数的确定, 不另列明人员清单。若保险期间人数增加未超过 %, 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员变动或人数变化而拒赔或比例赔付。保险人同意事故赔偿以被保险人出具的雇佣关系证明为理赔依据, 但保留调查核实的权利。

### **17. 传染病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 在本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工作中因患传染病而导致的死亡。

## **18. 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

兹约定，本保单按被保险人全体雇员统括投保，出险时以其员工在册名单为准。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不需定期申报人员变动及工资额。保单到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报该保险期限内的实际工资总额，保费按保单约定予以调整。

赔付时，雇员的月工资以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薪资证明为准。